

偃师区顾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本

顾县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现状分析	3
第一节 自然地理格局和资源禀赋	3
第二节 发展需求和政策支持	4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6
第一节 发展定位与目标	6
第四章 强化底线约束	8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8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它控制线	9
第三节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10
第五章 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	11
第一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1
第二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13
第六章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15
第七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16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6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6
第三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17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18
第五节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19
第八章 产业规划	20
第一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20

第九章 村庄布局	22
第十章 支撑保障体系	24
第一节 构建完善的交通体系	24
第二节 保障安全韧性的市政基础设施	25
第三节 完善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体系	28
第四节 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系	30
第十一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33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33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34
第十二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38
第十三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39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39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41
第十四章 规划传导	44
第十五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45
第一节 规划控制线	45
第二节 管控规则	45
第十六章 规划实施	51
第一节 实施计划	51
第二节 保障措施	51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精神，统筹推动颍县镇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部署，优化农业、生态、建设空间，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特编制《偃师区颍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第 2 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坚持系统观念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保护与保障，以资源的集约高效利用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国土空间格局，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颍县镇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空间保障。

第 3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其中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4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包括顾县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4370.81公顷。其中涉及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634.48公顷，该区域落实上位规划相关要求，做好与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相关规划内容的衔接，偃师区中心城区位于顾县镇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为本次规划的重点。

第二章 现状分析

第一节 自然地理格局和资源禀赋

第 5 条 自然地理格局

地形地貌：顾县镇位于洛阳盆地东部，属“两峰夹一壑”地貌，南高北低。南依白云岭（属嵩山余脉万安山），基岩裸露，沟谷纵横，地势较高，中部平原是伊洛河冲积形成的平坦地带，海拔 115—135 米，是主要农业区和聚居地。

气候条件：顾县镇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其特点是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多风，夏季闷热少雨，秋季温和凉爽，冬季干冷少雪，多年平均气温 13.6℃，年均降水量 580 毫米。

地质条件：顾县镇土壤以褐土、潮土为主，分为 6 个亚类、16 个土属，中部平原土壤层深厚，质地适中，有机质含量 0.29%—6.54%。

第 6 条 资源禀赋

水体湿地资源：主要河流包括伊河，境内河段长约 25 千米，年均流量稳定，为农业生产提供水源；季节性河流包括马涧河等，水量受降水影响显著，旱季流量小，雨季易形成洪峰。

林地资源：顾县镇林地资源较丰富，境内森林覆盖率较高，根据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顾县镇林地面积

858.16 公顷，其中灌木林地面积为 3.80 公顷、其他林地面积为 772.56 公顷、乔木林地面积为 81.08 公顷。林地资源主要分布于段西村、段东村、李湾村、苗湾村、东王村、安滩村等行政村。

偃师区顾县镇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诗词、书法、大鼓、武术等传统文化得以传承发扬，先后荣获“中华诗词之乡”“河南省诗词之乡”称号，苗湾村被命名为“河南省书法村”。辖区内有任西和烈士纪念塔、段西村抗日战争纪念馆、顾县村民兵连荣誉室、白云居耕读博物馆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4 个，曲景麓、段庚寅、任西和等革命烈士事迹光照千秋。

顾县镇非遗项目主要有：顾县大鼓、顾县张记肉合、段湾小娃羊肉汤、苗湾村杨氏香包、火神庙会、糖塑技艺（吹糖人）、传拓技艺等非遗项目。

第二节 发展需求和政策支持

第 7 条 乡村发展对国土空间用地的需求

1. 产业发展方面

一产：顾县镇现有猕猴桃、葡萄等优质果品种植基地，山药、园林花卉种植区，需要优化种植结构，提高本地特色农产品种植规模，同时扩大养殖规模，打造现代化综合养殖基地，提升村民经济收入。

二产：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的落地实施，同时优质果蔬、中药材等特色农产品需要建设包装、贮运、加

工等配套产业，延伸产业链条，使农产品就地升值。同时需要加快优势产业的引入。

三产：洛偃快速通道沿线需要配套建设商贸服务设施；同时需要发展农村智慧电商模式，发展“新零售”等业态，以伊河良好的生态环境和顾县镇现有的文化遗产等旅游资源，需要发展建设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

2.公共服务方面

镇域内医疗和养老服务水平需要提高，部分公共服务设施规模较小，需要扩大占地规模，提高服务能力。

3.基础设施方面

镇域内基础设施需要进行建设完善，按多村连片共建区以及单村独建等类型实现镇域内污水处理全覆盖，新增热力管网，实现燃气管网全覆盖，同时部分乡村道路需改扩建。

4.安全防灾方面

位于洪泛区及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的居民点，需要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实行主动避让，彻底消除洪涝灾害威胁，或在蓄滞洪区、地质灾害风险区内建设时，必须做好洪涝风险评估及地质灾害评价。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一节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8条 发展定位

基于顾县镇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及区域战略要求，将顾县镇定位为：中原零碳循环经济示范园核心区；偃师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郑洛科创走廊重要节点。

第9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1.2025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国土空间格局不断优化，控制线全面落地；粮食安全更加稳固，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产业发展提档升级，产城融合度显著提升，镇政府驻地设施进一步完善，乡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充满活力的城乡发展格局基本奠定；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水平明显提高。

2.2035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国土空间格局全面优化，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筑牢粮食底线，实现全域高标准农田建设。乡镇功能完善，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大幅提高；现代化产业支撑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得到全面发展，全面建成生态宜居乡镇。

3.2050年国土空间远景展望

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乡镇，城镇功能不断完善，经济水平逐步提升，建设成为偃师区东中部重要经济增长极。

第四章 强化底线约束

坚持底线优先、生态优先、安全优先、保护优先，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资源节约制度和耕地保护制度。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把生态环境要求作为城乡发展的底线和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数量不减少。强化安全底线，保障区域防洪排涝安全，提升气候变化、公共卫生等风险的应对能力。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 10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规划至 2035 年，全镇耕地保有量目标不低于 1287.47 公顷（1.93 万亩），落实耕地面积 1287.47 公顷（1.9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896.55 公顷（1.34 万亩），根据偃师区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本次规划顾县镇实际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面积 1001.51 公顷（1.50 万亩），分布在各个行政村。

第 11 条 生态保护红线

顾县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第 12 条 城镇开发边界

顾县镇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1696.17 公顷，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 38.81%，其中位于偃师区中心

城区范围外城镇开发边界面积61.49公顷。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它控制线

第 13 条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

顾县镇涉及洛南东汉帝陵、太子弘墓及石刻2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唐昭宗陵1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苗湾遗址、任西和烈士纪念碑等2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其中将洛南东汉帝陵、太子弘墓及石刻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落实划定面积406.52公顷。历史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为准，由文物主管部门在专项规划中划定；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以历史建筑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的为准。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在编制保护专项规划后，应将历史文化保护线动态更新到“一张图”中。

第 14 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强化洪涝风险防御，统筹镇域范围内重要河道、沟渠洪涝风险控制线，管控雨洪行泄，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依据上位规划，顾县镇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面积为1691.01公顷。

第 15 条 廊道控制线

镇域内重要基础设施廊道以高速铁路、架空110kV（含）以上电力线等廊道为主。

第 16 条 大运河河道管理范围线

依据上位规划，顾县镇落实大运河河道管理范围线面

积为155.40公顷，大运河核心监控区面积916.84公顷。

第三节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第 17 条 村庄建设边界

规划至2035年，顾县镇规划村庄建设边界总规模293.82公顷。

第五章 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

第一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 18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

落实洛阳市乡镇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分区相关规划内容，顾县镇为城市化地区。

第 19 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以顾县镇自然资源禀赋、自然地理格局和区域优势为基础，构建“一核、一廊、两轴、三片区”的空间结构，全面优化顾县镇空间发展格局。

一核：城镇发展核心。以镇政府驻地为核心的城镇发展核心，是镇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也是全镇的综合服务核心。

一廊：伊河生态景观廊道。生态景观廊道主要依托伊河生态基底，保护滨河湿地，提升滨水生态空间，塑造生态活力蓝链。

两轴：镇域城镇发展轴主要依托洛偃快速路及商汤大道等区域性交通，打造顾县镇镇域南北协同、东西协调的发展轴，引领城镇空间格局优化提升。

三片区：特色农业发展区、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及近郊田园生活示范区。

第 20 条 构建生态空间保护格局

构建“两带、多廊、一节点”的生态保护格局。

两带：沿伊河、马涧河建立水系生态景观轴带，营造水景融合的滨河绿色空间；

多廊：推进交通廊道绿化及电力生态廊道建设。重点管控杜甫大道、商汤大道、东环路、南环路、洛偃快速路及郑西高铁等区域性道路生态景观带及1000kv特高压生态廊道；

一节点：即位于镇域东北部的伊洛河省级湿地公园。

第 21 条 构建农业生产格局

构建“三区、多点”的农业生产格局。

特色农业发展区主要分布于顾县镇的东南部，包括曲家寨村、西官底村、中官底村、木阁沟村、营防口村、回龙湾村等。

高效农业发展区主要分布于顾县镇西南部，包括段西村、李湾村、段东村、苗湾村、顾县村等。

生态农业发展区主要分布于顾县镇西北部，包括段西村、段东村、李湾村等，依托伊河秀美风光发展农业观光、田园生态产业，依托李湾村、段东村花卉大棚种植，打造集培育、观赏、销售一体的千亩花卉种植基地。

多点：主要分布在段西村、段东村、李湾村、苗湾村、顾县村、曲家寨村、西官底村、中官底村、木阁沟村、史家湾村等的多处特色农产品种植及畜禽养殖设施，作为片区发展的支撑。

第二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第 22 条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1.生态控制区

将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划入生态控制区，顾县镇划定生态控制区131.47公顷，主要分布在伊河、马涧河周边。

2.农田保护区

将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为农田保护区，顾县镇划定农田保护区1015.51公顷，主要分布在镇域西部及南部耕地集中区域。

3.乡村发展区

将满足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划定为乡村发展区。顾县镇划定乡村发展区1527.66公顷。二级规划用途分区包括：

（1）一般农业区

划定一般农业区 1235.85 公顷，是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包括耕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农用地，主要分布在镇域西部及南部。

（2）村庄建设区

划定村庄建设区 291.81 公顷，是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以村庄建设边界范围为主，包括村庄建设用地、产业用地等建设用地，主要分布在镇域

西部。

4.城镇发展区

将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划定为城镇发展区，以城镇开发边界围合范围为基础，并将镇域内城镇重点项目所在区域。提升用地节约集约水平，引导人口和经济集聚。顾县镇共划定城镇发展区 1696.17 公顷。主要分布在镇域中东部及南部，其中居住生活区 260.25 公顷，综合服务区 17.26 公顷，商业商务区 6.99 公顷，工业发展区 999.10 公顷，物流仓储区 0.86 公顷，绿地休闲区 161.99 公顷，交通枢纽区 247.33 公顷，战略预留区 2.39 公顷。

第六章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第 23 条 优化农业用地布局

在确保农产品安全、落实耕地保护任务的基础上，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提高农用地利用效率。至规划期末，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287.47公顷（1.93万亩）。

将残次园地纳入造林计划，规划期内园地面积略低于现状；林地面积在现状基础上扣减超标准廊道绿化复耕、已批用地占用，结合造林绿化空间，规划期内林地面积略低于现状；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对耕地后备资源（其他草地）进行科学适度开发利用，同时考虑规划建设占用，确定草地布局，规划期内草地面积略低于现状。

第 24 条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规划至2035年，全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989.99公顷以内，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696.17公顷以内，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293.82公顷以内，区域性基础设施用地根据重大项目建设增加，其他建设用地总规模略有增加。

第 25 条 其他土地

适度开发宜耕荒地，保护河湖水面和成片滩涂，充分发挥其生态功能。至规划期末，其他土地略微减少，陆地水域保持稳定。

第七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26 条 耕地占补平衡

开展规划期内建设拟占用耕地情况分析，明确耕地后备资源储备规模和利用安排，提出耕地“占补平衡”实施策略和具体安排，以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宜耕后备资源开发为主，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要求。

第 27 条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和管理

规划建立储备区年度动态更新调整机制，将通过土地综合整治等途径形成的优质耕地补充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镇域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在符合要求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时可以保质保量地进行补划，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第 28 条 严格耕地种植用途管制

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以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29 条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

规划严格落实森林覆盖率保护目标，细化管控并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统筹推进林地生态修复，合理优化林地资源

空间布局，科学制定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合理规划森林资源保护利用结构和布局，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

第 30 条 强化林地用途管制

按照发展现代林业和建设生态文明的要求，严格实施用途管制，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林地规模，严格控制毁林开垦、毁林挖塘等将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

第三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31 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规划至目标年 2035 年镇域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1989.99 公顷以内。

明确建设用地规模控制、用地结构、存量盘活等节约集约目标，规划提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途径和措施。

第 32 条 合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

规划优先保障乡镇发展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以规划建设的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项目为基础，严格按照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合理控制用地规模。

第 33 条 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益

统筹城乡建设用地，实现节约集约用地，鼓励通过技术创新、空间置换、税费调整等方式，提升工业用地效率；严格控制农村建设用地规模，有序引导、稳妥推进农村人口集中居住和村庄整合，鼓励农村闲置宅基地有偿退出。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34 条 严格控制水资源总量

规划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总量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引导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节约用水，严控高耗水产业和项目发展，合理调整种植业结构，提高用水效益。

第 35 条 合理配置水资源

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优化用水结构和空间布局，重视雨水和污水、废水循环利用再生水等资源利用，建设节水型城镇。

第 36 条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控制工业用水配置，推进工业节水技术改造，调整经济结构及产业布局，提高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安排和乡镇水利工程项目需求，明确水利工程项目布局 and 范围。

第 37 条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水质各项指标不得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规定的Ⅲ类标准。

第 38 条 落实河湖管理控制线

规划重点落实明确伊河和马涧河等主要河流的河道管理控制线，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优化岸线功能结构，合理控制生产功能岸线比例，提高休闲游憩等生活功能岸

线比例，稳定生态功能岸线比例。

第 39 条 加强水污染防治

健全全域河流湖库管养长效机制，着力推进伊河、马涧河等河流清淤、污染水体实施河湖连通等整治工程，采取污水处理、河流水库清淤和活水深化相结合的措施，注重保持河流自然形态，建立良好的生物环境，促使河流水环境质量明显好转。

第 40 条 强化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落实湿地保护面积，明确湿地资源规模和布局，推进湿地合理利用，提出修复措施和管控要求，加强生态系统整体保护。加强河流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推进湿地保护修复工程，生态补水，维护湿地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

第五节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 41 条 落实自然保护地管控

结合上位规划，落实河南偃师伊洛河省级湿地公园，总面积 189.95 公顷，其中位于顾县镇全域的面积为 75.85 公顷，自然保护地按照一般控制区进行管控，确保偃师区域内重要自然生态系统、陆生环境保护与陆生生物多样性保育、水源涵养得到系统性保护，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为可持续发展提供自然生态支撑。

第八章 产业规划

第一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第 42 条 产业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一带、两轴、三区、多点”的产业空间结构。

1.一心

镇域综合服务核心：即顾县镇镇区，强化顾县镇镇区作为镇域产业服务中心的地位，提升对乡村地区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

2.一带

伊河生态休闲景观带主要依托伊河生态基底，保护滨河湿地，提升滨水生态空间，塑造生态活力蓝链。

3.两轴

以洛偃快速路、商汤大道等区域性交通功能为支撑，打造产业集聚发展轴，推动顾县镇镇区与沿线各产业节点的区域联动发展。以洛偃快速路为支撑，打造镇域东西向产业集聚发展轴，沿商汤大道强化与偃师中心城区及南部缙氏镇等乡镇的联动发展，促进沿线产业集聚发展壮大。

4.三区

休闲农业发展示范区：在顾县镇西部段西村、李湾村、段东村、苗湾村等村。大力发展小麦良种繁育，做优林果、

花卉种植，发展猕猴桃、葡萄、核桃、草莓采摘等观光、研学农业，通过一村一品打造休闲农业发展片区。

循环经济产业发展示范区：以循环经济产业园为载体，统筹乡村振兴产业链和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融合发展。

特色农业发展示范区：位于镇域东南部，依托地形，本区域主要以林果种植、食用菌种植、禽畜养殖等为主。一村一品，打造顾县镇特色农业示范园区。

5. 多点

依托现状产业基础，规划形成的多个产业基地。

第 43 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开发引导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探索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应方式。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年限，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理确定入市土地的使用年限，并对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程进行规范。

第 44 条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开发引导

本次规划积极落实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保障政策。优化用地结构，扩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规模和经营范围，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综合效益；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确保农民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加大农业投入力度，完善农业设施建设和服务体系。

第九章 村庄布局

第 45 条 落实优化村庄分类和布局

本次规划将整个镇域村庄划分为城郊融合类村庄、集聚提升类、搬迁撤并类和整治改善类村庄 4 种不同类型。

城郊融合类村庄（10 个）：顾县村、史家湾村、营防口村、木阁沟村、中官底村、西官底村、曲家寨村、东王村、安滩村、回龙湾村。

集聚提升类村庄（2 个）：李湾村、苗湾村。

整治改善类村庄（2 个）：段西村、段东村。

搬迁撤并类村庄（1 个）：杨村。

第 46 条 生活圈构建

规划构建“城镇—村/组”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强化镇域与乡村层面对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统筹协调。

城镇层级。依托中心城区，统筹布局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形成乡村社区生活圈的服务核心，完善文化、体育、教育、社会福利类设施。城镇层级具体配置内容纳入上位规划统筹考虑。

村/组层级。规划依托行政村集中居民点或自然村组，综合考虑乡村居民常用交通方式，按照 15 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

规划顾县镇分为 1 处城镇生活圈，1 处乡村生活圈。

其中以顾县镇位于中心城区内村庄，包括顾县村、史家湾村、营防口村、杨村、木阁沟村、中官底村、西官底村、曲家寨村、东王村、安滩村、回龙湾村等 11 个行政村，组成城镇生活圈，与中心城区基础和公服配套设施共建共享。

西部以段西村、苗湾村、李湾村、段东村组成乡村生活圈，其中以李湾村为中心村，实现镇村服务水平均等化。

第十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构建完善的交通体系

第 47 条 道路交通规划

1. 铁路规划

保留位于镇域南部的郑西高铁。

本次规划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郑州 - 巩义 - 洛阳城际铁路，同时在顾县镇域内设置顾县站，方便居民出行。

2. 公路规划

(1) 国省道干线

G310 国道：保留现状的 310 国道。

G208 国道：新建 208 国道，位于镇域西部，与杜甫大道相接。

S539 省道：保留现状的 539 省道，规划镇域北部规划为东环路，南部保留为 539 省道，并对其进行改造提升。

S320 省道：保留位于镇域西部的 320 省道，并对其进行改造提升。

(2) 农村公路

县道：保留位于镇域西部的县道李程路及顾刘路，同时将李程路北延至洛偃快速路。

万寿路：本次规划东西向延长村道万寿路，同时对其进行升级改造，本次规划升级为乡道。

第二节 保障安全韧性的市政基础设施

第 48 条 供水设施

用水量预测结合顾县镇未来发展目标规模，顾县镇镇区用水量纳入偃师区中心城区统筹考虑，其他行政村人均综合用水量指标为110升/人·日；通过计算预测，至2035年，其他行政村综合用水总量为1100立方米/日。

第 49 条 排水设施

1.排水体制

规划至 2035 年，实现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2.污水工程规划

(1) 污水量预测

顾县镇镇区污水量纳入偃师区中心城区统筹考虑，行政村以综合平均日用水量的 80% 计算污水量及污水处理设施规模，至 2035 年，顾县镇行政村的污水量为 880 立方米/天。

(2) 污水设施规划

规划顾县镇污水收集模式分为：城乡连片共建区。

城乡连片共建区：近期保留利用现状安滩污水处理厂，远期在镇域东北部新建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至 1.5 万吨/d，主要处理顾县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以及镇域内居民生活污水。

3.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道路两侧设置雨水管渠，近期采用截流式的雨污合

流制，远期实现雨污分流制，规划利用镇域内伊河、马涧河、沟渠等自然水体作为雨水主干渠，在镇区内布置雨水管网，其他村庄内部可布置雨水边沟，对雨水进行收集，雨水通过雨水管或雨水沟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干渠，再输送至雨水主干渠。

第 50 条 电力设施

1. 电源

宣慈变电站（110kv）：位于顾县镇东王村，占地面积 4300 m²。

曲家寨变电站（35kv）：位于顾县镇曲家寨村，占地面积 3300 m²。

本次在顾县镇营房口村新建一座顾县东变，在顾县村新建一座白云变，同时对宣慈变电站进行扩容，满足顾县镇居民及产业用电。

2. 线网规划

对镇域内 10 千伏线路进行升级改造，提升农网 10 千伏线路联络率；增强乡村供电保障能力。10 千伏电力线路镇政府驻地外采用架空线路。

第 51 条 通信设施

固定通信：要继续建设高科技、大容量、宽频带、高速率、网通国内外、覆盖全镇的现代化通信网络，近期实现交换全程控化、传输全数字化和数据业务全宽带化；远期要建成基于 INTERNET 的下一代网络构架，实现通信多媒

体化。

第 52 条 燃气设施

1. 燃气量预测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管道燃气经营加强安全管理的意见》预测顾县镇燃气负荷主要为生活用气量。经预测到 2035 年，按照 0.5 标立方米/户·天预测。农村天然气年需求量将达到 0.13 万标立方米。

2. 供气方式

顾县镇位于市域中心城区供气分区内，结合偃师区燃气发展现状，通过顾县天然气门站向区域供气，建设区域中压一级管网，实现区域供气城乡一体化。

第 53 条 供热设施

本着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兼顾的原则，确定顾县镇集中供热热源为河南华润首阳山电厂，依据上位规划，在安滩村落实一处顾县燃气热源厂。

第 54 条 环卫设施

1. 垃圾量预测

镇区生活垃圾日产量纳入偃师区中心城区统筹考虑，其余行政村取 0.8 千克/人·日，生活垃圾量约为 1.6 吨/日。

2. 垃圾收运

加快推进垃圾分类，逐步完善镇、村庄环卫设施，建立健全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行“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城乡一体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运行机制。

3.公共厕所

主要街道按标准二类厕所设置，对外开放游览点及繁华街道按标准一类厕所设置。每座建筑面积 30—60 平方米；镇域各行政村结合绿地、广场设置公厕。

4.垃圾收集设施

垃圾逐步实施袋装化，在村庄主要道路应摆放垃圾箱（桶），服务半径 50—80 米设置一处；村庄垃圾收集点村内设置间距为沿村庄道路每 10 户设置一处。

第三节 完善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体系

第 55 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文化设施规划

结合各片区公共服务中心和 15 分钟生活圈居住区用地布局，保障十五分钟生活圈至少拥有一处公共文化活动场所，建设特色文化设施。各村庄合理设置文化站、文化广场等基层文化设施，满足人民群众日常文化娱乐需求，提高人民群众的文化素养。鼓励利用村庄闲置房屋进行改造设置。各行政村配建 1 处涵盖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老年活动室等功能的文化大院，镇域保留现状各村现状村庄文化活动现场。

（2）体育设施规划

按照全域打造完善居民“15 分钟健身圈”总体要求，每个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一处社区健身中心，配建室内综

合房（馆）、7人制（及以上）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等体育设施。各行政村应建设多功能运动场地与健身设施。

（3）医疗设施规划

医疗卫生设施应按照方便就医的原则，统筹考虑村民卫生服务需求、村庄人口、交通条件等因素，优化公共卫生资源配置。合理设置村卫生室，村卫生室业务用房面积、占地面积和基本设备按照相关标准执行。其中顾县村、东王村、安滩村、曲家寨村、中官底村等村庄结合偃师中心城区邻里中心设置医疗设施，其余村庄均设置村卫生室。

各行政村保留现状卫生室，提升为标准化卫生室，建筑面积不低于90平方米。

（4）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按照城乡“五级四类”养老服务体系构建要求，乡村地区建设“乡镇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集中互助养老服务站、小型集中养老服务点、村级居家助老服务点”四类模式。养老床位总数按照4床/百人老人设置，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应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2平方米的标准，合理确定用地规模和布局。推进医养结合，护理型床位占养老服务机构总床位比例达到60%。

（5）公益殡葬设施

落实属地管理原则，规范和加强经营性公墓管理，建立完善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管理制度，提升殡葬服务管理水平。顾县镇改扩建现状农村公益性公墓，同时在曲家寨村

及西官底村新规划约 52.3 亩公益性公墓。

（6）教育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位于李湾村的一所小学及一所幼儿园。

中小学校人均用地指标不低于 4 平方米。中学每班学生数不超过 50 人，小学每班学生数不超过 45 人。

（7）商业设施规划

顾县镇市场建设应该以方便群众消费、促进物资流通、带动产业发展、加快经济增长为目标，通过市场建设深挖市场潜力，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和经济结构，加快产业优势、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的步伐，促进全镇经济较快发展。

第四节 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系

第 56 条 综合防灾规划

1. 地质灾害防治

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位于镇域中部及东部，主要涉及苗湾村、顾县村、东王村、曲家寨村、西官底村、中官底村、木阁沟村、营防口村、史家湾村及回龙湾村。加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对地面塌陷、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分批分期治理及避让，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内新增建设用地应编制地质灾害风险性论证报告。

2. 消防规划

顾县镇消防由位于顾县镇区内已建成投勤一级消防站提供服务，镇域内火灾防控工作主要由顾县镇政府负责。

各村结合村委配备消防专兼职队伍，有供水管网的区域按标准建设市政消火栓，已建成集中供水系统的村依托供水系统在村中心区域增设消火栓。无供水管网或者供水管网不能满足消防用水需求的乡镇、产业聚集区，设置消防水池，或利用河流、湖泊、水库、水渠、水井等水源设置消防车取水点。

原则上各个行政村应设置消防点，并配置相应的消防装备、消防专兼职队伍。

3.防洪排涝工程规划

防洪主要考虑伊河防洪，规划沿伊河加固现状防洪堤，同时在镇域西部，新建一处防洪堤。依据上位规划，在中心城区防护区使其达到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乡村防护区防洪标准不低于 10 年一遇，其他干渠要严格按 10 年一遇的雨水设计强度来进行除涝功能的设计，同时建立通信预警系统。

4.防震工程规划

镇域内建筑按 7 度地震烈度设防，重要建（构）筑物和生命线工程提高 1 度设防。

镇域内各类建筑物及工程构筑物，须严格按照标准设防，原有的工程设施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须进行加固和改造处理。按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6）执行。

5.人防工程规划

规划确定重点设防目标有各级行政机关、邮电所、医院、变电站、水厂和大型公共设施。逐步建设能满足 40% 人口应急避险的应急避难场所，人均避难场所面积达 1.5 平方米。同时人防工程要具有防震、防火、防毒、防污染的作用，指挥所还需防电磁脉冲。

6. 公共卫生防护规划

依托现状的卫生院、各村庄卫生所，建立和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能力。

7. 森林防火

加强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建设，主要加强林火远程监控系统、通信网络系统建设，根据需要建设配备必要的瞭望和通信设备。加强护林员+队伍建设，完善护林防火制度，加强护林员网格化管理，配置扑火服、望远镜等装备。加强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储备森林防火物资，建设相对完善的森林防火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8. 应急救援体系

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及体育场馆、学校等公共设施，合理布局避难场所，形成就近避难、畅通可达、安全高效、多灾兼顾的分级分类避难体系，加强平灾转化能力，预留转换条件。

第十一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 57 条 历史文化空间保护格局

构建“一廊、多点”的镇域历史文化保护格局保护体系。

一廊：位于镇域北部的伊河生态文化走廊。

多点：多处具有历史价值全国重点、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等历史文化节点。

第 58 条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开发

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对已经确认为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古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其它有关法令、法规的规定进行保护，将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为本体范围，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进行保护，并将保护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对地下文物埋藏区实行“先考古，后出让”的管控要求：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项目范围内及其取土区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规划成片开发的土地，应当先行组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第 59 条 景观风貌控制

1. 全域景观系统

顾县镇的全域景观依托大面积的农田为主要景观基底，以镇域主要道路为主要景观廊道，以镶嵌其间的城镇、村庄、农作物、河流水塘等为主要景观板块，结合顾县镇自然环境，最终形成“生活美、生态美、生产美”的城乡一体全域景观风貌。

2. 风貌特征

顾县镇的风貌特征要素主要由“水、林、田、路、村、城”组成，其中，“水、田、林、路”四大风貌要素是生态和生产功能的重要载体，构筑了乡村生态基底，形成共生一体的生态郊野风貌，“村”是承载村民生活和文化记忆的核心场所，也是乡愁延续的空间载体，村庄又是建筑风貌、文化内涵及民俗传统的实体和载体，是顾县镇民俗文化景观的鲜明展现，顾县镇的历史传统文化本底，对建筑风貌产生了深远的影响，随着现代化的不断发展，村庄居民点的建筑形式也逐渐变得复杂多样，“城”是随着偃师区的不断发展，城区范围不断扩大，顾县镇特别是镇区部分正逐步体现出现代城镇的风貌。

第 60 条 风貌管控要求

1. 镇区风貌引导

镇区建筑高度、建筑色彩等要求依据上位规划进行确定。

2.村庄风貌引导

村庄应展现豫西民居特色，村庄建设应充分融入周边的自然环境，突出黄河流域景观风貌，展现独有的山水特点、乡土特色和田园风光，建筑整体以低层为主，适当点缀多层建筑。

(1) 村庄住宅引导

①建筑高度控制

建筑层数应以一层、两层为主，原则上不得超过三层，房屋高度控制在12米以内，确需建设3层以上的，须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及利益相关方的同意。

②建筑形态

建筑形态应丰富错落；灵活运用院落、敞厅、天井、露台等塑造错落变化，同时不应同一体量重复雷同。

③建筑屋顶

宜采用坡屋顶为主，平坡结合的形式。坡度满足排水、遮阳、防积雪等要求。

④建筑材料

优先选用当地材料，安全耐久，建筑材料应尽可能利用当地的传统材料，以砖石、木材、水泥等为主。

农房建筑材料应达到质量要求，鼓励使用环保新型材料。

⑤建筑色彩

建筑色彩的选择应充分体现与当地相协调的原则，建筑

主色调以米黄、灰色等浅色调为主。

（2）庭院建设引导

对久无人居住的院墙坍塌的庭院，由村委负责建设围墙，使其不影响整体街巷环境。

对房前屋后和庭院空间，引入农业生产性景观，种植花卉果蔬，建设为四园（花园、菜园、果园、游园）等。

（3）乡村道路引导

乡村生活道路基本以水泥、沥青硬化为主，宽度控制在4—6米，村庄对外交通的主要通道两侧可辅以景观绿化种植，生产道路以泥路为主，随着高标准农田的建设推进，可对生产性道路进行硬化提升，道路宽度控制在3~4米，路边植被以野生草本为主。

（4）环境整治引导

环境整治应顺应河流与地形，避免对沟渠、坑塘等水体驳岸的过度硬化，保证河流的连通性和景观性。加强村庄环境整治，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第 61 条 加强村庄风貌分类引导

遵循“顺应肌理、协调自然、景村一体、和谐共融”方式建设，对于村庄整体环境，规划需注重环境保护和生态肌理的延续。严格控制建设行为对地形的破坏，保证地形地貌的完整性和连续性；村庄建筑密度不宜过高，自然要素等系统要留有一定的开敞空间；居民点建设应顺应自然环境进行布局，采用“宜聚则聚、宜散则散”的方式进行建设。

生态环境要素界面管控：遵循“顺应肌理、协调自然、景村一体、和谐共融”方式建设。禁止在村庄建设中破坏水体、肆意侵占永久基本农田等行为，居民点建设应顺应自然环境进行布局，采用“宜聚则聚、宜散则散”的方式进行建设。

村庄公共空间风貌引导：采用增加村民健身设施、休息座椅、廊架、植物造景等方式，强化公共活动场地的功能复合性，并增加公共空间绿化。

村庄公用设施风貌引导：以“整洁有序、原生乡土、舒适适宜、经济实用”的方式进行建设，与当地建筑风貌相协调，尽可能使用当地建筑材料。

村庄民居建筑风貌引导：结合村民房屋改造，拆除违章建筑，对沿路建筑立面进行修整，既保持统一协调的立面效果，又要体现乡土特征、地域特色和传统风貌，注重传统民居与现代民居的风貌协调和特色彰显。

第十二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顾县镇镇政府驻地位于偃师区中心城区范围内，本章节内容参照《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及《洛阳市偃师区分区规划 2024-2035 年》（在编）。

第十三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 62 条 国土综合整治任务

1. 大力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规划期内，集中力量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形成一批“一季千斤、两季吨粮”的高产粮田，顾县镇现状已建高标准农田 0.74 万亩，规划期间，有序开展高标准农田的建设。

第 63 条 农用地整治

1. 重点区域

根据顾县镇的水土资源条件、粮食生产潜力、农田建设基础等情况，确定农用地整治重点区域，主要位于段东村、李湾村、顾县村、苗湾村、杨村等区域。该区域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等项目，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夯实农业现代化发展基础。

2. 重点项目

(1) 建设高标准农田

以有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着力打造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障基地。新增建设项目的建设区域相对

集中，土壤适合农作物生长，无潜在地质灾害，建设区域外有相对完善、能直接为建设区提供保障的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优先选择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建成年份较早、投入较低等建设内容全面不达标建设区域，对于建设内容部分达标的项目区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开展有针对性的改造提升。对建设内容达标的已建高标准农田，在规划期内达到规定使用年限，逐步开展改造提升。规划期间，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主要位于镇域北部村庄。

（2）其他农用地整治

规划期内，在镇域北部及南部村庄进行农用地整治复耕，整治用地类型主要为园地和林地。同时扣除生态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河道管理范围线，全镇农用地整治“即可恢复、工程恢复”补充耕地潜力 460.91 公顷，分布在各村。

第 64 条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1. 重点区域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由于现状人均用地面积过大，存在闲置或低效利用的问题，通过降低人均用地水平或提高建筑容积率将乡村建设用地适当缩并可以腾退出大量用地；二是因地质灾害等各类原因，村庄需要整体搬迁，对其乡村建设用地进行综合整治。重点整治区主要分布在除镇区外其余行政村。

2. 整治方向

以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为重点，有序开展整治，腾退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住房、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建设用地需求和复垦增加耕地。整治后节余的增减挂钩指标，优先用于镇域范围内农村基础设施和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

3.重点项目

以农村宅基地、低效闲置及碎片化建设用地为重点，有序开展整治，开展存量盘活置换空间。优先推动拆旧复垦项目涉及的村庄搬迁，有序推进常住人口较少，自然村户数30户以下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全镇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复耕项目规模28.49公顷，涉及各个村庄。

第65条 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

优先在位于农业适宜区内的紧邻现状耕地、分布相对集中分布的区域安排项目。全镇拟安排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6.09公顷，均为其他草地，零星分布在各村。技术手段为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农艺措施、耕作层表土剥离工程、退化耕地综合治理工程、污染耕地阻控修复工程、田间灌溉与排水工程，现代节水技术等。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第66条 水体生态修复

1.生态修复目标

坚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的思路，针对镇域重要湿地、重要水源地等开展水环境治理、水生态治

理等，因地制宜推进湿地生态系统修复、退耕还河还湖还湿地，实现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高，生态稳定性明显增强，自然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规划至 2035 年，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建设取得明显成效，饮用水源地水质指标达标率稳定保持 100%，重要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2.重点区域

以伊河等河流与干渠为主体统筹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采取控源截污、清理垃圾、清淤疏浚等措施，逐步建立入河排污口监管长效机制，推进“排污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改善河道及沿岸环境质量，严格控制污染排放总量，加快推进水系连通工程建设，提高水系自净能力。

第 67 条 治理林地生态

1.生态修复目标

统筹推进林地生态修复，合理优化林地资源空间布局，加大国土绿化、林地抚育生态治理力度，适度增加森林面积，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持续提升林地生态服务功能。以伊河河道整治为重点，推进河道两侧生态保育带建设，构建渠、林、田有机融合的生态绿廊，完善沿线防护林带，打造林水相依、城水辉映的生态保育廊道。

注重建设村镇公园和村镇成片林地，拓展乡村公共生态

游憩空间。注重提升村旁、宅旁、路旁、水旁等“四旁”绿化和农田防护林水平，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

2.重点工程

开展国土绿化提速提质行动，对现状林地中的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加强抚育补植，缩短培育周期，提高森林效益，整治面积为 310.32 公顷。

加强人工林的保护，通过“路网”“景观林”，未来增加对外交通道路和村庄主要道路的绿化空间，增加景观林改造，为未来发展林下乐园提供自然生态环境，增加村域绿量，也对村域景观的生态稳定性和景观美化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在村域范围内形成林路相依，林田相依的互相连通林业空间格局。

第 68 条 改善人居环境

加强人居环境整治，打造生态美丽宜居新农村。以推进“美丽家园”建设为导向，在各村庄开展农村垃圾、污水和厕所治理、村容村貌提升行动，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打造生态美丽宜居新家园。规划期内，安排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 个，涉及段西村、李湾村、段东村、苗湾村等。规划至 2035 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 95%以上。

第十四章 规划传导

第 69 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传导

规划衔接《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将顾县镇镇区划分为三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下一步由偃师区按照《河南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的要求，统一编制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对各地块的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等控制指标进行明确，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图则指引”的方式进行管控，作为办理规划许可证的依据。

中心城区外的城镇开发边界，结合其所在区域编制详细规划。在充分考虑与所在村庄规划对接的基础上，单独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也可与村庄规划结合，编制详细规划。

第 70 条 村庄规划传导

城镇开发边界外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村庄分类布局，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研究乡村人口的变化趋势，制定镇域内村庄规划编制单元，规划将顾县镇村庄划分为通则式村庄规划、实用性村庄规划两种编制类型，根据村庄实际情况，按需进行编制。近期无编制村庄规划需求的村庄，按照《“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相关要求进行管控，是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

第十五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顾县镇村庄规划批准前，下辖所有村庄均适用于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符合建设条件的村民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乡村产业等各类项目的规划管理，可依据“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第一节 规划控制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的保护目标、规模、范围、类型等；明确村庄建设边界的规模、范围；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洪涝风险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及其他控制线，以及重大规划项目建设控制范围等。详见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规划指标分解表。

第二节 管控规则

第 71 条 底线管控要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管控要求，详见第四章强化底线约束。

第 72 条 建设管控要求

1. 选址要求

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不突破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

建设边界规模的前提下，避让村庄建设不适宜区，充分利用现状闲置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

2.村民住房

（1）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25〕12号），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167m²。

（2）村民自建住房原则上不超过3层，高度控制在12米以内。确需建设3层以上住房的，需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的同意后方可建设。

（3）集中建设的村民住房原则上层数不超过6层，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容积率不宜低于0.8，建筑密度不超过47%，绿地率不低于28%。根据需求配套建设村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垃圾收集站、小型污水处理站及提升泵站等服务设施。

（4）村民住房应延续村庄传统街巷肌理和建筑布局，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风貌协调”的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建筑色彩应继承乡村建筑原有总体色调，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住房设计可参照《偃师区农村住宅示范图集》执行。

3.基础设施

(1) 乡村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并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2) 针对乡村道路，新建建筑宜后退乡村主要道路1米以上，临路方向后退距离如村内有约定的，按照约定退让距离执行。

(3) 供水设施中水厂的容积率宜控制在1.0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12米以下，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20米。

(4) 污水处理设施中地上式污水场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1.0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12米以下，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100米。

(5) 乡村环卫设施中垃圾中转站及收集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0.8以下，公共厕所宜控制在1.0以下，畜禽粪污处理站宜控制在0.7以下；垃圾中转站建筑高度宜控制在9米以下，公共厕所宜控制在4米以下，并应同时符合环评要求；垃圾转运站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20米。

(6) 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风貌应体现偃师区乡村特色，保持建筑风格、色彩与乡村地域风貌相协调。有邻避影响的乡村基础设施，宜进行隐蔽性设计，加强设施界面的景观化处理。

4.公共服务设施

(1) 乡村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并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2)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中的村委办公用地的容积率不低于0.8，建筑高度宜控制在12米以下，绿地率不低于20%；幼儿园的容积率宜控制在0.7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12米以下，绿地率不低于30%；小学的容积率宜控制在0.9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18米以下，绿地率不低于35%；初中的容积率宜控制在0.9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24米以下，绿地率不低于35%；村卫生室的容积率宜控制在1.0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12米以下。

(3) 乡村小学的主要教学用房不应设在4层以上；乡村幼儿园生活用房应布置在3层及以下。

(4) 乡村文化活动站（小型站）用地规模600-1200m²，容积率0.3-0.5，建筑密度25%-40%，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

(5)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风貌需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体量、立面和材质，避免城市化景观倾向，保持乡土特色。公共空间应体现功能性、文化性和艺术性，注重人文关怀，增强村民文化自信。

5. 乡村产业

(1) 在乡村地区布局的产业项目，原则上应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并符合顾县镇主体功能定位和相

关产业规划。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2) 乡村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宜低于0.8，建筑高度宜控制在12米以下，建筑系数不低于40%。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应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如有特殊建设要求的工业项目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6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24米。

(3) 小型（用地规模 \leq 4公顷）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不宜低于0.8，建筑高度控制在12米以下，绿地率不宜高于20%。物流仓储用地所需的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应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10%，且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如有特殊建设要求的物流仓储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6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24米。

(4) 乡村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在2.5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12米以下。

(5) 工业、物流仓储建筑风貌应与生产经营产业内容相匹配，尊重偃师区地域文化，注重生态环保，宜采用传统工艺、可持续和环保建筑材料，不宜大量采用玻璃、马赛克瓷砖、金属等高反光率材料。商业服务业建筑应注重商业品质和氛围营造，建筑外环境宜增添艺术元素和休闲设施。

6.环境整治

(1) 按照就地取材、经济适用的原则，充分运用乡土材料和废旧材料，进行环境整治。

(2) 结合村庄特色，合理设计村庄出入口标识，避免采用尺度夸张、比例失调的构筑物形式；结合生产生活需求合理布置或改造活动广场和游园，不应过度铺装，适量设置运动器材和休憩设施，形成具有地域文化气息的公共空间场所。

(3) 房前屋后整治应充分利用废旧材料，合理确定形式、尺寸以及色彩，便于村民自行施工，鼓励种植蔬菜、瓜果、花草，做到见缝插绿。

(4) 街巷两侧的边角地、闲置地宜改造成绿地景观、活动场所，禁止随意堆放柴草、建筑材料等杂物，严禁对农房外立面过度涂脂抹粉、盲目刷白。

(5) 结合当地气候和地域特点，采用合适的绿化植物配置方案，树种选择应以乡土树种为主，搭配果蔬、花草，禁止采用名贵树种；亮化灯具的样式、风格、间距应结合村庄产业特色、历史文化、生产生活需求等，鼓励采用太阳能路灯。

第十六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实施计划

第 73 条 近远期建设期限

近期建设期限为 2021-2025 年，远期建设期限为 2026-2035 年。

第 74 条 建设重点内容

衔接市、区规划，针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整治项目制定近远期实施计划，统筹安排生态修复、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建设等项目。

第二节 保障措施

第 75 条 组织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统筹协调，科学安排建设时序。加强监督检查，落实考核问责机制。

第 76 条 政策支持

加大政策扶持，激活乡村振兴动能。严格用途管制，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强化实施管理，确保规划落地见效。

第 77 条 宣传引导

加强宣传普及，增强公众规划意识。强化公众参与，搭建交流互动平台。

第 78 条 监督管理

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编

制、修改和审批国土空间规划，违法发放规划许可，违反法定规划出具规划设计条件和“未批先建”等问题。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各方监督合力。

第 79 条 公众参与社会监督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的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全过程的公众参与制度和专家咨询制度，充分调动市/村民参与规划管理决策的积极性。加大国土空间规划政策内容的公众宣传力度。发挥人大监督、法律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的作用，鼓励当地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定期听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执行情况报告，鼓励公众和社会组织对规划执行进行监督，对违反规划的开发建设行为进行举报，以保证规划的顺利实施。

附图：

1. 区位图
2.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3.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4.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5. 镇域产业布局规划图
6.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7. 镇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偃师区顾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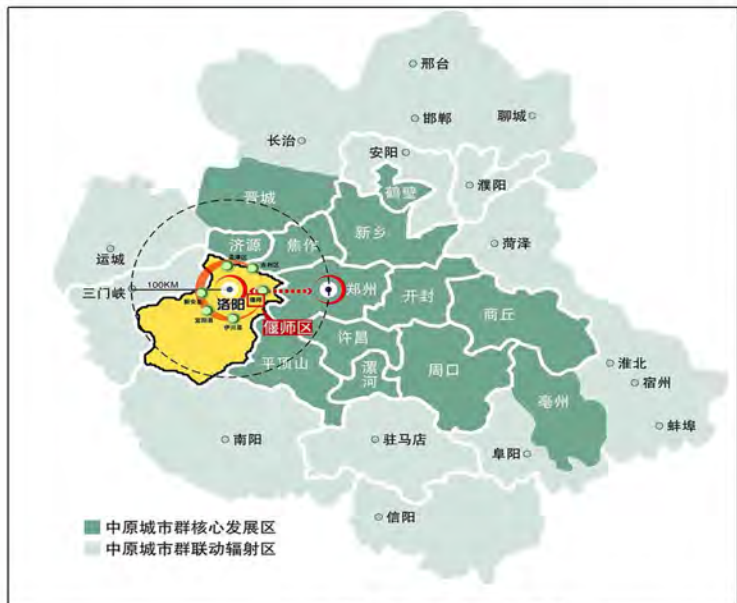


图1 洛阳市在中原城市群的位置

1. 洛阳地处豫西，是我国二三阶梯过渡带与黄河的交汇处，地形地貌和自然资源极为丰富。伊洛盆地孕育了以二里头为代表的华夏早期文明，先后有十三朝建都于此。洛阳是新中国八大重点工业城市之一，长期为河南省重要工业城市和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对豫西地区发展具有重要引领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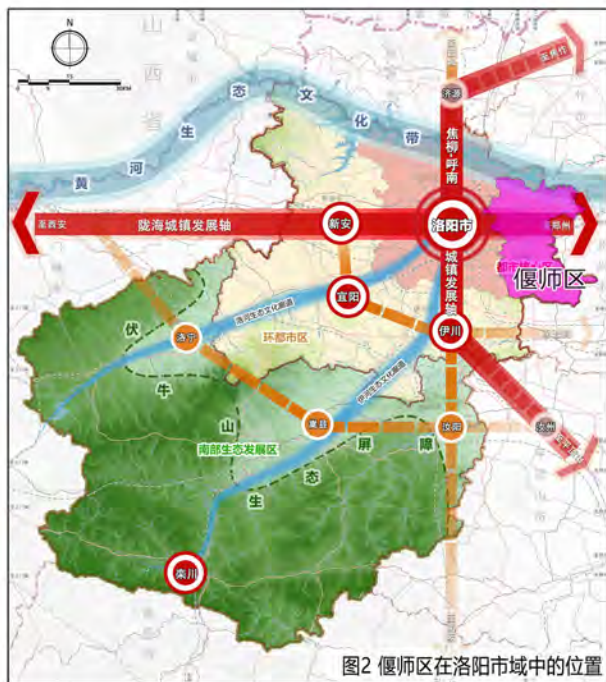


图2 偃师区在洛阳市城中的位置

2. 偃师区，隶属河南省洛阳市，位于河南省西部，洛阳盆地东隅，东邻巩义市，西接洛阳市洛龙区和孟津区，南倚嵩山接登封市、伊川县，北与孟州市隔黄河相望，偃师区南北高中间低，分为山地、丘陵、坡地、平原四种类型。南部万安山，山势由东向西降低，海拔300—90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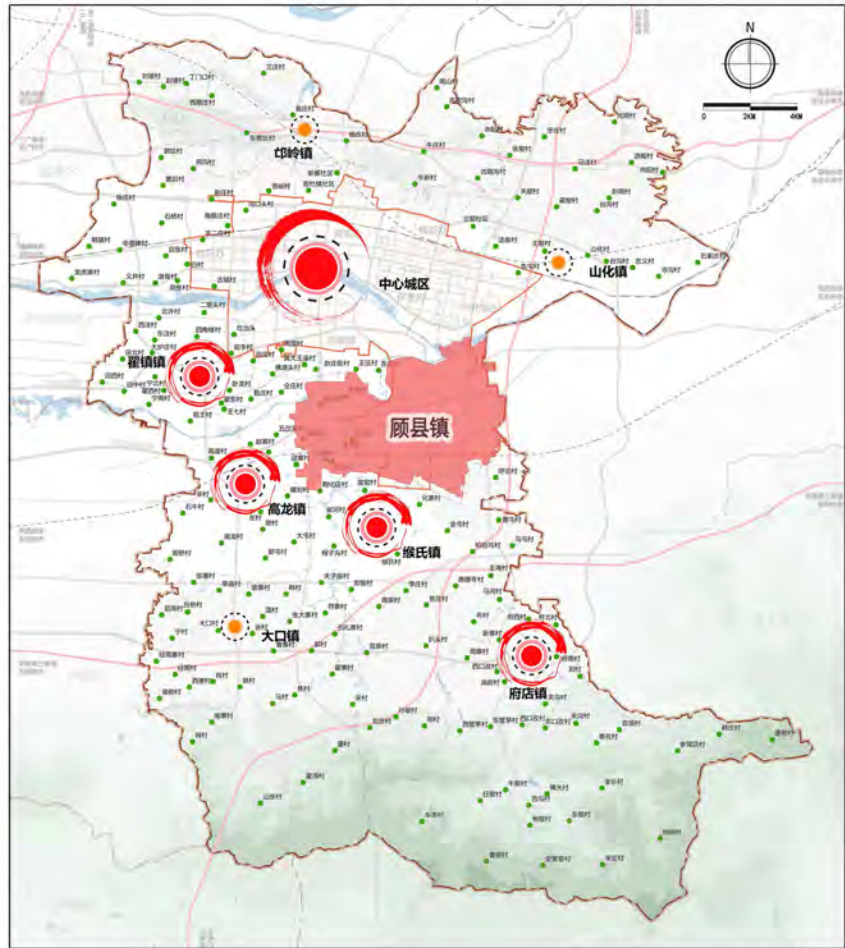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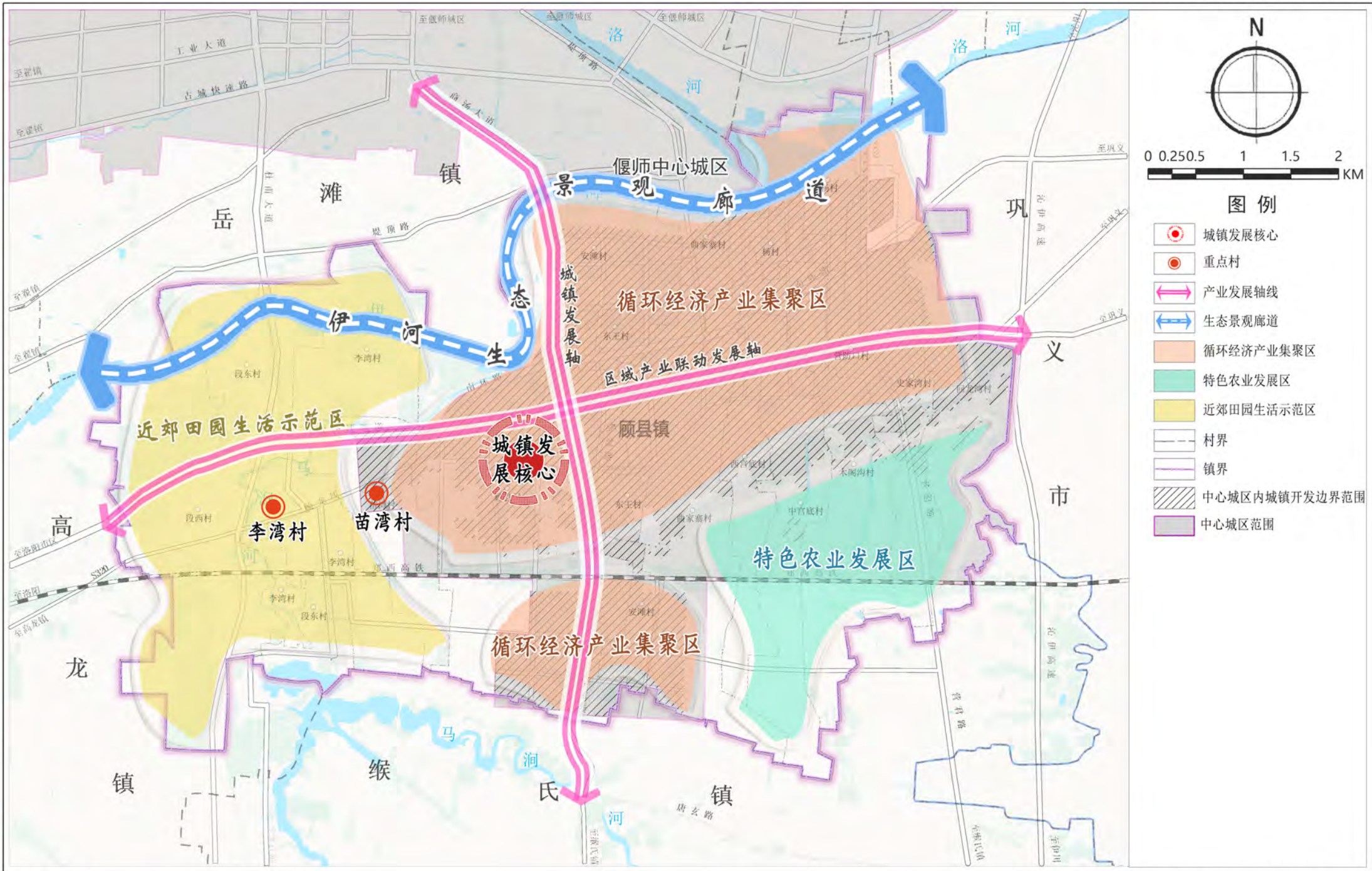


图3 顾县镇在偃师区中的位置

3. 顾县镇，隶属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地处偃师区东中部，东邻巩义市，南接缜氏镇，西连高龙镇，北靠岳滩镇。全镇地势西高东低、南高北低，地形分为：南部丘陵，面积约占顾县镇的70%；北部为伊河和洛河冲积的河川平地。海拔114—186米。顾县镇境内有310国道、539省道、320省道、杜甫大道、商汤大道、洛偃快速通道等交通干线，交通较为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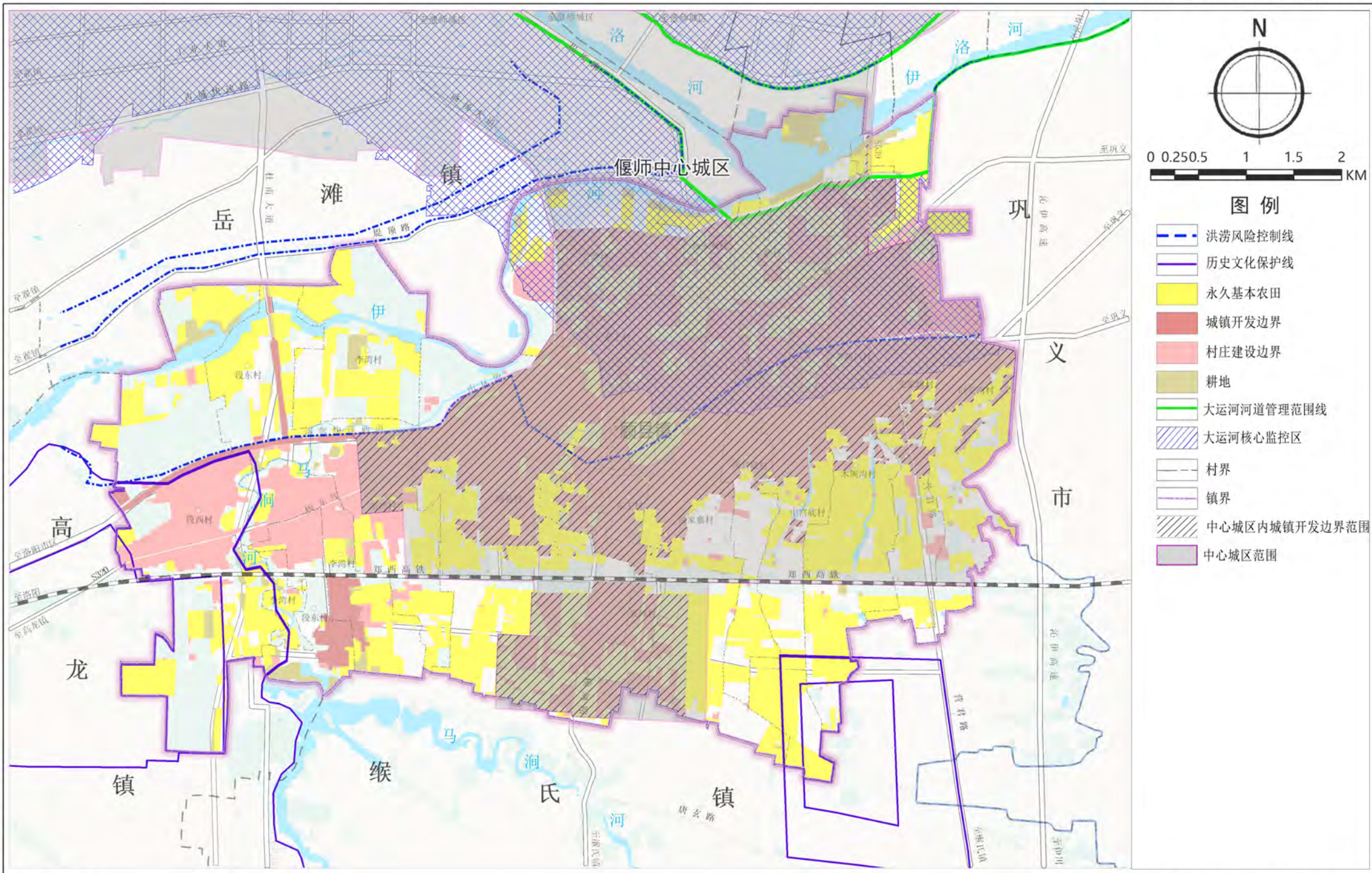
偃师区顾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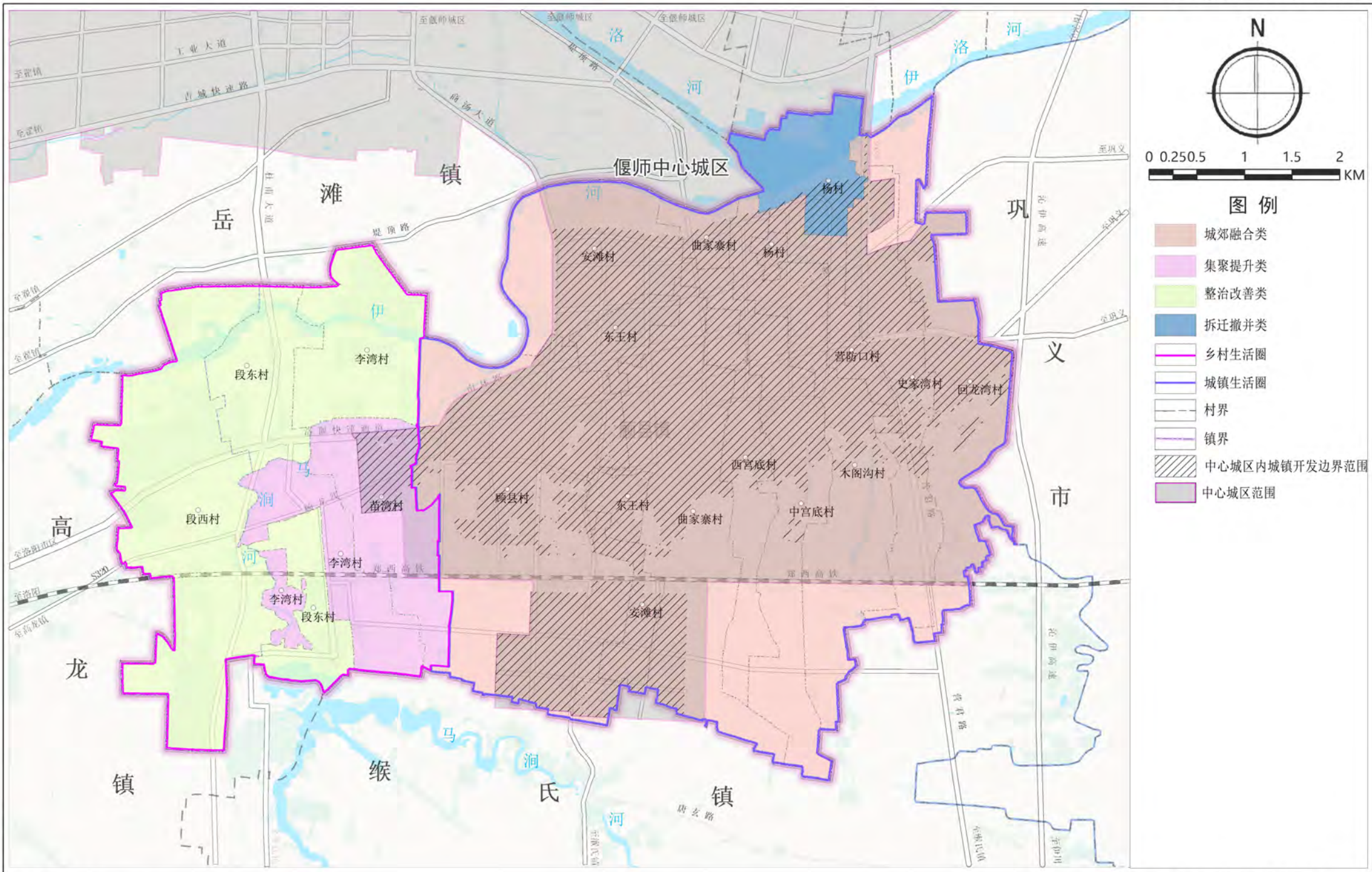
偃师区顾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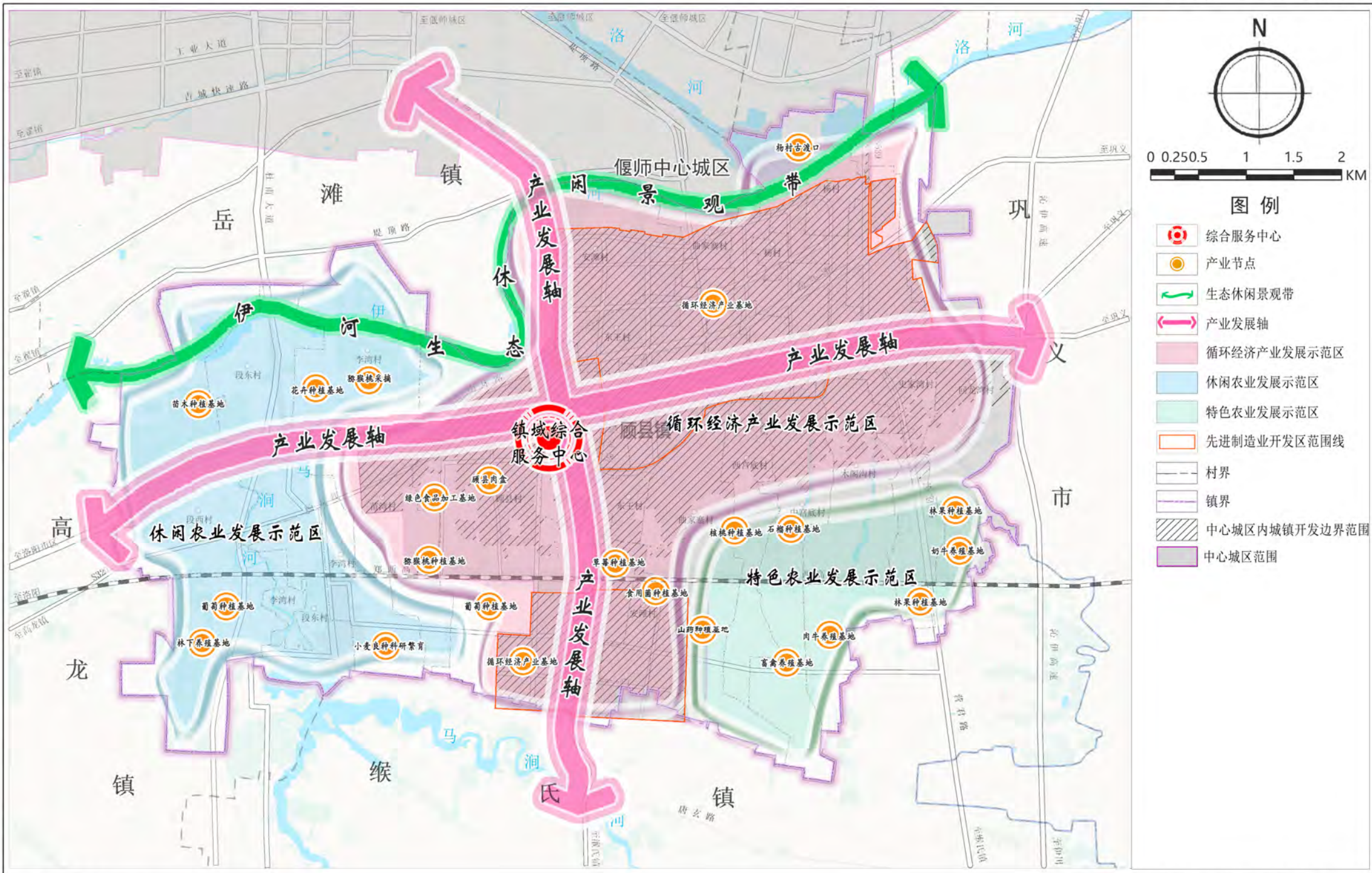
偃师区顾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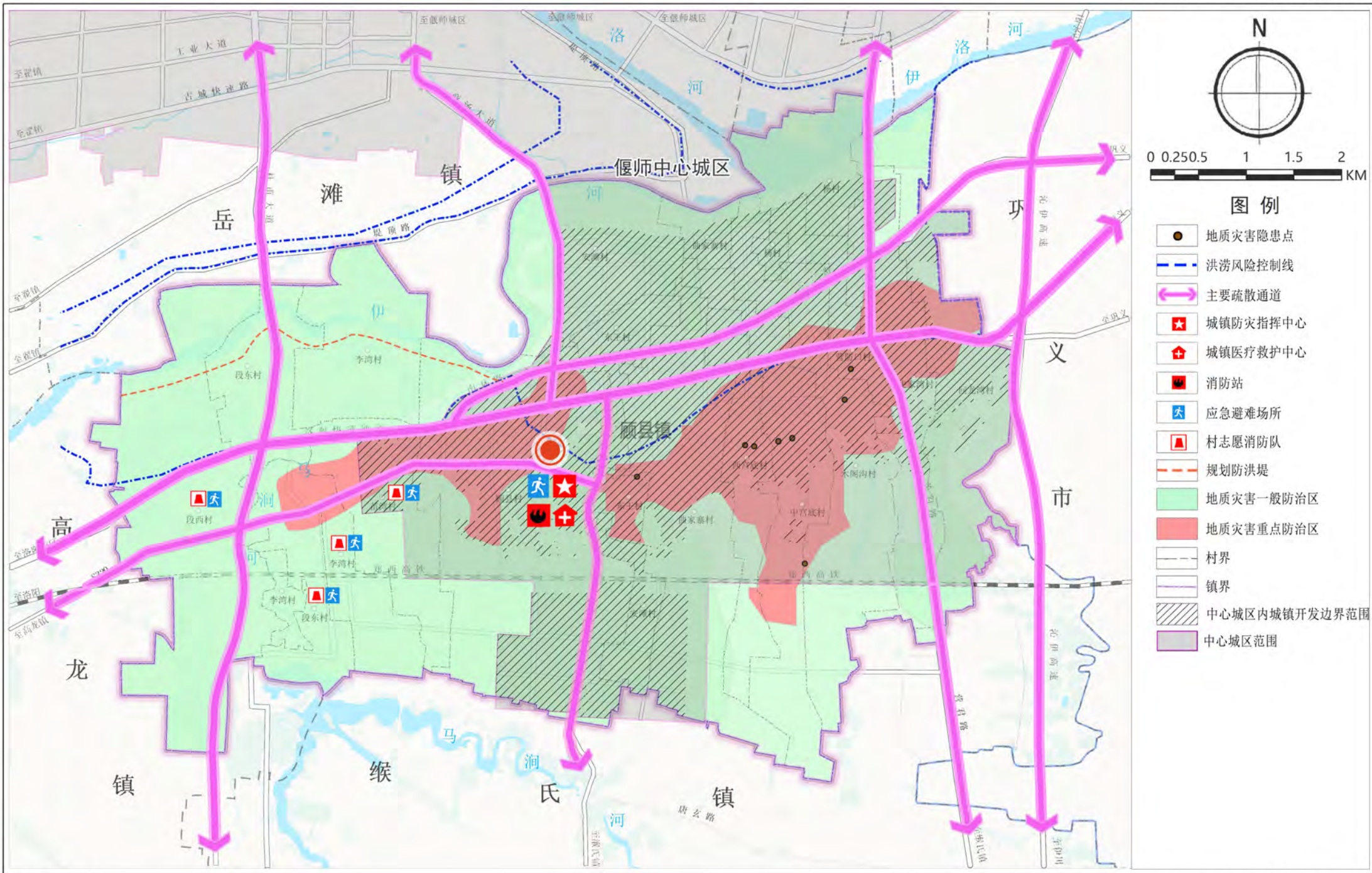
偃师区顾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产业布局规划图



偃师区顾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偃师区顾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